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充分了解，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：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